

云南工商学院文件

云工商院发〔2019〕33号

关于印发云南工商学院科研成果 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室）、中心：

云南工商学院科研成果积分管理办法已经过第31次校委会研究通过，现将本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工商学院

2019年12月26日

云南工商学院科研成果积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内涵建设，贯彻落实我校学科建设总体部署，加快建立科学、合理与可行的分类评价体系，科学量化教职工的成果业绩，为学校教职工的考核、评优、晋升等提供依据，结合学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用于核定我校正式在编人员的科研成果积分。

第二章 科研成果认定范围及计分标准

第三条 科研成果与专业或工作内容相关，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云南工商学院”，主要包括学术论文，科研项目、学术著作和教材、文艺创作、发明专利、获得奖励的成果以及经学术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形式的科研成果。

第四条 学术论文的认定范围。学术论文是指在正刊正式发表，第一署名单位为“云南工商学院”的研究论文。发表于期刊的论文，字符数大于 3000 字符，发表于报纸的论文，字符数大于 1500 字符，按标准 100%进行积分。发表于期刊的论文，字符数介于 2000 字符至 3000 字符之间，发表于报纸的论文，字符数介于 1000 字符至 1500 字符之间，按标准 50%进行积分。其他情况不予积分。多人合作完成的论文作者限定为前二位。

第五条 书评和会议综述分别按所刊载期刊标准的 50%和 30%进行积分。

第六条 著作和教材的认定。公开出版的学术专著（含港、澳、台出版的专著）、编著、译著和教材，原则上不得少于 20 万字。多人合作完成的著作（译著）作者限定为前两位。

第七条 科研项目的认定范围。科研项目为已立项或结项的纵向科研项目。国家级项目、省部级项目、市（厅）级项目、校级项目的参加者的研究位次限定为前五为、前四位、前三位和前二位。

第八条 发明专利奖的认定范围。发明专利奖仅限于我校作为唯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专利类成果应具有国家专利审批单位颁发的专利证书。

第九条 获奖成果的认定范围。政府类获奖成果是指国家部委办或政府主管部门组织评选的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文化艺术科学优秀成果奖、“五个一”工程优秀成果奖等；学会类获奖成果是指由国家一级学会、省一级学会所颁奖项。

第三章 科研成果积分量化标准

第十条 论文类成果

论文类成果是指在期刊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不含在各类公开出版的论文集上学术论文、各类会议论文以及各级学术期刊的增刊、专刊、特刊或专辑上的学术论文。

表 1 学术论文成果积分量化标准

类别	计分（分/篇）
国际权威刊物（美国《SCIENCE》或《NATURE》）上	1000

发表的论文	
被 SCI、SSCI、A&HCI 收录的论文	80
被 EI 等收录的论文	70
被《全国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人大学复印资料》全文转载、《人大报刊》全文转载	70
南大核心期刊（CSSCI）论文	80
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60
被《全国高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人大学复印资料》摘登篇幅 1/2 以上	40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科技日报》等报纸的学术专版上发表	40
CPCI、CSCD、ISR（科学译论索引）等收录的论文	30
本科学术型学报（有影响因子）	30
一般论文（被中国知网收录）	15
一般论文（被维普、万方收录）	10
一般论文（未被三大数据库收录）	5

第十一条 著作出版物成果

著作出版物是指学校正式在编人员公开出版的各类出版物，主要包括学术著作成果和教材成果两类。

表 2 著作类成果积分量化标准

序号	类别	计分
1	学术专著	60
2	译著	50
3	教育部规划教材	60

4	省厅规划教材	50
5	学院规划教材	40
6	自编教材	30
7	工具书	10

第十二条 项目类成果

项目类成果是指学校正式在编人员以个人或集体的名义申报并获得立项的项目及以项目形式取得的社会服务成果，主要包括纵向科研项目、横向项目、科研平台，积分量化分别按照“表 3、表 4”标准执行。

表 3 科研项目成果积分量化标准

项目类型			计分
承	国 家 级	重大（自然科学）	1000
		重大（社会科学）	1000
		重点（自然科学）	800
		重点（社会科学）	800
		面上（自然科学）	600
		一般（社会科学）	400
		西部、青年	300
	科技 部、 教育 部	重大	300
		重点	200
		一般	100

担 科 研 项 目	其他省部 级	重大	200	
		重点	100	
		一般	80	
		自筹	60	
	厅级	重点	60	
		一般	50	
	校级	重点	30	
		青年	20	
	横 向 项 目	201 万元以上	500	
		101-200 万元	400	
		51-100 万元	300	
		21-50 万元	200	
		20 万元及一下	100	
	说明：获准立项的当年计入分值的 50%作为立项分，其余 50%作为结题分，计入完成项目的当年。逾期结题的项目，不予计分。			

表 4 科研平台成果积分量化标准

类别	计分
国内一流学科、国家级重点学科、国家级学术团队、 国家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	1000
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省级大学科技园、2011 协同创 新中心、省级科研平台（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工程 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省社科联人文社科示范基地）	800
省级重点学科、省高校特色重点实验室	800

地厅级学术团队、地厅级科研平台	500
校级重点学科、校级科研平台	100
说明：获准立项的当年计入分值的 50%作为立项分，其余 50%作为验收分，计入完成验收的当年。未通过验收的，不予计分。	

第十三条 获奖类成果

获奖类成果是指学校正式在编人员的成果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评选中获得的奖励，包括政府类获奖成果与学会类获奖成果，积分量化分别按照“表 5、表 6”标准执行。

表 5 政府类获奖成果积分量化标准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国家级	800	500	250	100	60
省（部）级	600	200	100	60	45
市（厅）级	200	100	60	40	25

表 6 学会类获奖成果积分量化标准

类别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其他
国家一级学会	100	60	45	30	15
省级一级学会	60	40	25	10	5

第十四条 发明专利获得类成果

发明专利成果是指学校正式在编人员以“云南工商学院”为署名单位所取得的成果，积分量化按“表 7”标准执行。

表 7 发明专利成果积分量化标准

序号	类型	计分（分/项）
----	----	---------

1	发明专利	30
2	实用新型专利	20
3	外观设计专利	10
4	软件著作权登记	5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等所形成科技成果全部转让、科技成果作价投资、自行投资实施转化3类，积分量化按“表8”标准执行。

表8 科技成果转化积分量化标准

类型	5-10 万收益	10-50 万收益	50-200 万收益	200 万及以上收益
科技成果全部转让	100	200	400	600
科技成果作价投资	100	200	400	600
自行投资实施转化	100	200	400	600

说明：以进入学校财务处的实际到账经费为准进行积分核算。

第十六条 多位参与者完成的科研工作计分办法

有多位参与者完成的科研工作，其具体计分办法按照“表9”标准执行。

表9 多位参与人科研成果计分办法

类别/排位	1	2	3	4	5
学术论文	80%	20%			
著作和译著	70%	30%			

教材		70%	30%			
科研项目	国家级	50%	20%	15%	10%	5%
	省部级	50%	25%	15%	10%	
	市（厅）级	60%	30%	10%		
	校级	80%	20%			
获奖类	国家级	50%	20%	15%	10%	5%
	省部级	50%	25%	15%	10%	
	市（厅）级	60%	30%	10%		
其他	校学术委员会认定相应级别并计分					

第十七条 指导学生类成果

指导学生类成果是指学校教师指导在校学生申报科研项目获得立项，指导学生发表论文等获得的成果，主要包含指导学生申报项目、指导学生发表论文 2 类成果。积分量化标准分别按“表 10、表 11”标准执行。

表 10 教师指导学生科研项目立项积分量化标准

项目类别	校级	
	立项	结题
本科生科学研究基金项目	10	10

表 11 教师指导学生发表论文积分量化标准

刊物类别	计分（分/篇）
SCI、SSCI、A&HCI	80
EI	70
中文核心	60
CPCI	40

本科学术型学报（有影响因子）	30
一般论文（被中国知网收录）	15
一般论文（被维普、万方收录）	10
一般论文（未被三大检索收录）	5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教职工取得的所有成果业绩须进行量化等级、认定方可计分。教职工将年度内符合规定的各类成果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送交所在二级学院，由二级学院初审后报科研处审核。

第十九条 科研成果积分统计以自然年度为准，即从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当年因出版原因不能量化积分的，计入下一年。

第二十条 科研成果的认定由科研处负责组织，其相关解释权归科研处。

第五章 异议处理及罚则

第二十一条 教职工成果业绩认定及积分量化工作接受全校教职工的监督，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量化积分有异议的，可向主管部门提出复议申请，并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写明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匿名材料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申请积分量化的成果必须真实，申报人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虚报、重报的，

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积分的，一经查实，申报人该年后连续2年不得申报任何成果奖励与积分认定，学校对申报人予以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中没有特别说明的“积分”均指我校教职工为第一署名人，且“云南工商学院”为其第一署名单位的成果积分。

第二十四条 成果署名单位中没有“云南工商学院”，任何成果不予量化积分。

第二十五条 如出现本办法中未明确的高水平项目、获奖、论文、著作及其它高水平成果，由学校组织专家确定积分标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科研处负责解释。